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20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在公司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4日以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德龙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审查意见，本次会议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对董事候选人的人选资格进行了审查；本次会议第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第三项议案关联董事王风回避表决，该议案未获六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其议案余项以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021号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5-022号公告；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薪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到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提名翟洪先生、王俊峰先生、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表决通过，提名翟洪先生、王俊峰先生、翟洪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任职，公司董事会将适时向股东大会推荐新的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薪酬将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确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本着公开、公平的原则，参照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因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差旅费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范围和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额度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循环、调剂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或其他人士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融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本次决议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调整更新后，关于公司二〇二五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向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22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26亿元(为现有已提供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他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新泰钢铁提供的融资资金担保余额为26.1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对担保人有反担保: 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4亿元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担保期间: 未约定

本公司及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为保障双方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的资金周转需求，同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双方多年来通过互保的方式满足各自的融资需求。为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2021年以来，新泰钢铁向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6.11亿元，较2020年同期的13.25亿元增加。新泰钢铁还款能力较强，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本公司对新泰钢铁的担保风险。公司不会再次对关联方新增的债务提供担保。另一方面，在关联方偿债能力逐步减弱的情况下，公司还需就以前年度已经为新泰钢铁提供的担保，在短期内到期办理续贷手续时为其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的部分主债权将在2025年度陆续到期或计划调整相关合同，在新泰钢铁向相关担保人办理续贷、延期或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的手续时，公司将继续为新泰钢铁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8.26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到日	续保金额
		2024年6月30日	2025-08-07		
工商银行 介休 支行		40,650.00	2025-08-07	40,650.00	
		19,350.00	2025-11-04	19,350.00	
新泰钢铁	光大银行 太原分行	6,400.00	2025-12-20	5,750.00	
	农银金融 资产投资	16,817.25	2029-06-20	16,820.00	
		83,217.25		82,570.00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授权公司董事局经理及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泰钢铁成立于2005年5月，主要经营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等，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武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泰钢铁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7.65亿元，净资产为173.95亿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88亿元，净利润-4.38亿元。

新泰钢铁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山西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泰钢铁100%的股权，故本次担保为关联交易。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向工商银行介休支行提供的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6亿元，借款期限均为主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内。

2.担保方式: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对合同价款所产生的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担保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6.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7.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9.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10.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1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13.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14.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15.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17.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18.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19.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21.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22.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2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25.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26.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27.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29.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30.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3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33.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34.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35.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6.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37.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38.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39.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41.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42.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4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4.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45.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46.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47.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8.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49.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50.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5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53.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54.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55.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6.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57.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58.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59.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61.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62.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63.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4.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65.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66.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67.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8.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69.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70.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71.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2.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73.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74.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主合同签署之日起不超过1年。

75.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6.担保金额: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77.担保期间:向光大银行太原分行提供的担保。

78.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金额不超过5,750万元，借款期限